

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3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9\\_87\\_91\\_E8\\_c80\\_30319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87_91_E8_c80_303197.htm)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(中金所办字〔2007〕44号 2007年6月27日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结算行为，保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防范和化解期货市场风险，保障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交易所）期货结算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》，制定本细则。 第二条 结算业务是指交易所根据交易结果、公布的结算价格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交易双方的交易保证金、盈亏、手续费及其它有关款项进行资金清算和划转的业务活动。 第三条 交易所的结算实行保证金制度、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、结算担保金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等。 第四条 交易所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。交易所对结算会员结算，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、交易会员结算，交易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。 第五条 交易所、会员、客户、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应当遵守本细则。 第二章 结算机构 第六条 结算机构是指交易所内设置的结算部和会员的结算部门。交易所结算部负责交易所期货交易的统一结算、保证金管理、结算担保金管理、风险准备金管理及结算风险的防范。 第七条 交易所结算部的主要职责为：（一）登录编制结算会员的结算账表；（二）办理资金往来汇划业务；（三）统计、登记和报告交易结算情况；（四）处理会员交易中的账款纠纷；（五）办理结算、交割业务；（六）管理保证金、结算担保金、风险准备金；（七）控制结算风险；（八）监督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与交易所的期货结算业

务；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。第八条 会员应当设立结算部门。第九条 在交易所成交的期货合约均应当通过交易所结算部进行结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